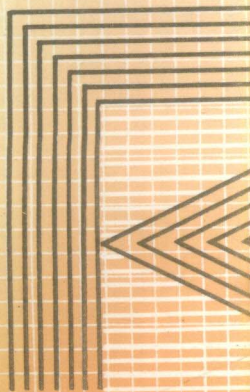


973.20

广东省 科技法规选编

1980—1990



广东省科委法制处

广东省科技法规选编 (1980—1990)

广东省科委法制处 编

广东省科技法规选编 (1980 — 1990)

广东省科委法制处 编

*

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激光电脑编辑系统 排版

华南师范大学印刷厂 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190千字

1991年6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91粤印准字174号

工本费：5.00元

说 明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中央作出关于科技体制改革决定之后，广东省的科技立法取得很大进展，科技管理工作逐步转上依法行政的轨道。为了便于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管理工作学习掌握这些地方科技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高法制观念和管理水平，保证科技工作依法办事，我们在去年清理法规的基础上，编印了这本《广东省科技法规选编（1980—1990）》。

《选编》收入 1980 年—1990 年期间我省先后颁布的、目前仍然有效并在执行的地方科技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61 件。其中由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科技法规 2 件，省政府通过的地方政府科技规章 19 件，省科委和各主管部门通过的科技规范性文件 40 件。内容涉及“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科研条件与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管理、奖励、档案和保密”，“技术贸易与技术市场管理”，“专利管理”，“民办科技机构管理”，“科技人员管理”和“科技机构管理及其他”等 8 个方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面的规定，因内容较多，而且已编印成册，故本《选编》不

再收入。

从已收入的文件来看，有的在规范化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仍沿用旧的行政区划名称，有的“暂行”规定、“试行”办法达10年之久仍未修订，但其具体条文，当前仍行之有效，所以还是先编印出来，让《选编》尽早送到读者手上。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在尊重原文的前提下，对其在使用标点符号和文字方面的一些明显欠妥之处，作了个别技术性的修改。

《选编》收入的地方科技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于批准颁布的部门不同，其法律效力也不等，为方便大家使用，在目录中，已用不同的题头标志区别（目录末页已有注明），其余未标明的，都是省科委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单独或联合通过并发布执行的地方科技规范性文件。请读者在使用时留意区别。

本书在编印过程中得到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等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4月于广州

《广东省科技法规选编(1980—1990)》

目 录

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

- 广东省科委关于科学技术计划管理的试行办法 (1)
- 广东省科委科技项目申请审批程序试行办法 (8)
- 广东省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1)
- 广东省科委科技项目合同管理办法 (14)
- 广东省科委科学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16)
- 广东省科委软科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3)
- 广东省科委关于委属单位利用外资项目的申
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28)

科研条件与经费管理

- 广东省科学技术拨款管理办法 (37)
- 广东省科委关于科技三项费用试行“专项管理、
分级负责、同行评议、签订合同”的试行办法 (41)
- 广东省科研单位课题成本管理试行办法 (48)
- 有偿使用项目经费回收管理岗位责
任制试行办法 (54)
- 广东省科技三项费用有偿使用项目经
费委托银行监督回收的通知 (57)

关于广东省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办法	(60)
科技开发贷款暂行办法	(64)
广东省科学实验统配物资管理办法	(69)
●广东省四十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办法	(72)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78)

科研成果管理、奖励、档案和保密

广东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84)
广东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办法(试行)	(89)
广东省科技成果检测鉴定管理暂行办法	(96)
广东省科技成果视同鉴定实施细则	(99)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	(102)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106)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章程(试行)	(122)
关于市(地、州)厅局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若干规定(试行)	(126)
广东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	
和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128)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行业评审小组及评	
审范围(试行)	(138)
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励实施办法	(161)
广东省星火奖励办法	(163)
《广东省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66)
关于加强我省科委系统科技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	(172)
●广东省科学技术保密细则	(175)

技术贸易与技术市场管理

- ★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规定 (180)
 - 广东省技术交易合同登记办法 (186)
 - 关于技术商品经营机构登记管理问题的通知 (190)
 - 广东省职工技协组织有偿技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192)
- 广东省技术出口管理办法 (198)
-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204)

专利管理

- 广东省专利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11)
- 广东省专利技术合同鉴证暂行办法 (214)
- 关于专利费用收支的若干规定 (216)

民办科技机构管理

- 广东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规定 (219)
 - 关于民办科技机构的审批、登记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227)
 - 广东省民办科技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试行办法 (231)

科技人员管理

- 广东省实施《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的意见 (236)
- 广东省放宽科技人员政策实施办法 (240)
- 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人员交流若干问题的规定 (244)

- 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辞职的若干规定 (250)
- 广东省人才流动争议仲裁暂行规定 (253)
- 广东省自费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安排试行办法 (256)
- 广东省科技人员继续教育试行办法 (258)
- 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试行办法 (262)
-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暂行办法 (266)

科技机构管理及其它

- 广东省科研生产联合的若干规定 (273)
- 广东省科学研究与技术机构实行技术经济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试行办法 (278)
- 广东省科委系统文书档案立卷归档实施办法 (294)
- 关于技术开发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暂行规定 (300)
- 广东省计算机应用开发与推广微电子技术
 若干规定 (304)
- 关于加强我省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的若干规定 (307)
- 广东省科委直属研究所所长(主任)负责制
 试行办法 (311)
- 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制订地方性科技法规
 程序和规范化的规定 (316)

(注:题头标有★的是省人大颁布的地方性科技法规;标有●的是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性科技规章。)

广东省科委

关于科学技术计划管理的试行办法

批准颁布机关：广东省科委

颁布施行时间：1980年7月15日

颁布文号：粤科字〔1980〕61号

根据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试行办法。

一、计划管理的原则

省科委负责组织编制全省科技长远规划、科学研究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包括汇总申请和下达列入“全国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重大科研项目计划”的项目，编制全省科技重点项目计划，科学技术试验中心、基地及科研机构配置计划，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并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地方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办法。

科技计划管理应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省科技计划要服从全国统一计划，密切结合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体现我省特点，全面安排，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分级管理。计划要有严肃性，在上级规定范围内也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坚持社会主义协作，加强组织与协调，防止重复浪费，对重大项目要组织各方面力量攻关。

1. 科研项目、科研事业的投资应在国民经济中占一定比例；在科研内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开发发展研究也应有一定比例，省应侧重于应用研究及开发发展研究。

2. 科研必须完成大批量生产前的全部研究、试验进程，提供数据完整、技术先进、经济上有竞争能力的成套技术；对应用研究和开发发展研究，必须重视技术经济效益。

3. 实行“择优支持”。在近期内，凡有利于发挥我省优势、技术经济效益好、见效快的项目，要优先安排。部门间、地区间要实行动态管理，对科研工作好、成效大的项目，在经费、物资上要多支持，以促进和保护革命竞赛，不采取划分固定指标的静态平衡办法。

4. 实行“专项管理、分级负责、同行评议、签订合同”的计划管理体制（具体办法见附件），从1980年起开始试行。

5. 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必须与引进新技术紧密结合，对引进的新技术要注意消化、吸收，认真安排研究和试制工作。

6. 省科技计划管理体制要依据中央批准我省“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精神，进行改革。要解放思想，积极为今后体制大改大革创造条件，创造经验。

二、科研项目的确定

1.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分为三种：新产品、新技术；

中间试验；重大科研项目。

2.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确定程序。

省科委根据国家科委提出的科研项目大纲（或科技发展意图）、省委和省政府的指示、省科技发展长远规划、省直各部门、各地（市）科委及科学家、专家所提出的建议，提出省的年度科研项目大纲（或科技发展意图）→各部门、各地方提出选题和承担项目的意见→承担单位提出计划任务书或合同文本草案（另附）→按项目级别组织同行审议，进行科学技术评价及经济效果论证→按项目级别分别由国家科委或省科委（或中央各部）批准该项计划任务书或合同文本，并决定资助的经费和物资→编制汇总全省的重点科技项目表。经费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

三、新产品、新技术研制计划

1. 新产品是指产品结构、性能、品质、工艺方法、原料路线、技术特征等主要指标，同老产品有显著区别和改进提高的产品，国家从未试制或生产的产品，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

2. 新产品研制包括产品设计、试验、制成、鉴定。

3. 全国重大新产品研制成功后报由国家科委组织鉴定；省重点新产品计划由省科委编制，省直各部门或地（市）组织研制部门实施，成功后由省科委或省科委委托主管部门、地（市）鉴定及推广应用。省经委编制下达的新产品试制任务，分别由省经委或省经委委托各主管厅、局组织实施和鉴定。

4. 由国家科委、中央各部下达的新产品研制任务及省科委、经委下达的新产品研制任务，在试制期间免交税利。正式投产初期，按照税法规定纳税有困难的，报省财政厅批准后，一年内免缴税利。

5. 新产品研制中所制成的小批量产品，除任务下达单位指定要送展或其它用途以外，都应出售，以收补支。新产品推广后，接产单位应付给研制单位一定费用。

6. 新技术研制是指运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科研的结果，创制新的或改革农业、工业、医药现有的生产方法与技术。

四、中间试验计划

1. 科学技术中间试验系指小试验成功并鉴定后，需放大试验以取得大生产的设计数据及参数，方可进行生产建设的特定阶段，其放大倍数根据各个行业的特点规定。

2. 中间试验如需基建，按基建程序进行管理。按照设计任务书→扩大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三段程序进行，并按基建设备进行供应。

3. 重点中间试验由省科委统一汇总向国家科委申请，或省直厅、局向对口部申请；一般中间试验经省科委审批后列入年度计划。

4. 中间试验装置建成后，一般需投料试车连续运转最低三个月以上，并获取试验的一切数据，经鉴定后才算完成任务。

5. 中间试验任务完成后，可根据需要进行小量生

产，其收入一年内免税，免上交利润。中间试验半途因故停顿、撤销或中试完成后拆除设备，须经省主管部门或地（市）科委审查后报省科委批准，并由承担单位在批准后二个月内提出原材料和设备、仪器的处理意见。

6. 中间试验所需劳动指标，按隶属关系申请，分别列入省直各部门、各地（市）年度劳动计划。如试验完成后不再进行生产，其职工由各部门、各地（市）统一调剂分配。

五、工业性试验计划

1. 凡中间试验完成，新产品试制成功及重大科研项目经鉴定后，可按下列程序推荐给生产部门，安排一定规模的生产。

研制单位报告上级机关→报省科委→与省计委、经委及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向省或国家推荐→按基建程序编制基本建设计划。

2. 工业性试验所需费用，系指在推广过程中的小批量生产、试用考核、技术组织措施等少量开支费用，1980年可向省科委申请，试行一年后再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办法。

六、重大科研项目计划

“重大科研项目”是指研究工作尚处于实验室或试验探索阶段，科学技术水平较高或经济意义较大，投资较多，日常科研经费不能解决的项目。独立科研单位日常所进行的一般科研项目不在此限。

七、引进新技术计划

1. 省科委参与新技术的引进工作和组织对外科技交流工作；负责评价技术的先进性，是否适应科学技术政策；参加引进后消化吸收过程中的研究、仿制、创新，并根据引进的新技术为借鉴来修改原有的科研计划。

2. 引进新技术的经费向计委申报纳入国民经济计划。

八、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

1. 全省科研单位的新建、扩建、调整必须全面规划，统筹安排，既要服从全国科研体系的需要，又要体现我省的特点。

2. 独立的科研单位系指国务院各部门，省、市、自治区和地（市）、县直辖的科研单位。各大专院校、医院、企业所属的科研单位不列入独立科研单位。

3. 加强骨干科研所与经济特区中的科学实验区的建设，逐步形成与我省经济结构相适应的科技结构。

4. 新成立科研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向任务明确，经费来源固定并有基本保证，领导班子比较健全，有一定的科学技术力量及开展科研工作的条件。一时尚不具备这些条件的，要尽快创造条件，以利工作。

九、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1. 根据国内外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他情况的变化，对计划进行补充、修订，由省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地（市）进行。

2. 主管单位及科研单位自项目确定后，需建立技术

档案资料，直至任务完成。技术档案资料包括有关技术文件，试验、研究、试制的数据及技术资料报告，经费物资使用情况，阶段进度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3. 科学技术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按照规定的各项指标及进度执行，不得任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修改或撤销项目时，必须按审批手续办理。

4. 各部门、各地方每半年抓一次，年终按年报规定执行。

5. 任务承担单位应建立季报或半年报制度。

6. 整个项目计划完成后，承担单位要结合鉴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上报主管部门和省科委。

附件：（略）

广东省科委 科技项目申请审批程序试行办法

批准颁布机关：广东省科委

颁布施行时间：1987年2月9日

颁布文号：粤科函字〔1987〕25号

总 则

根据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为使科技项目管理民主化和科学化，使科技投入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申请

第一条 科技项目的申请以科学技术预测、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星火计划”及科委发布的科技指南、招标文件等为主要依据。对于市场需求较急，效益好、周期短的规划以外项目，根据情况，亦可进行安排。

第二条 凡具备一定技术力量和基本的科研设施的单位，已经实施或计划要实施的科技项目（或课题，下同）符合第一条的内容，均可提出申请列入广东省科技项目计划。

第三条 申请省科技项目，须填写省科委印制的《重点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申请、建议书》或《星火计划